

2025 年聊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聊大校发〔2023〕14号）《聊城大学关于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聊大校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,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,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专业结构优化,结合教育科学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:李军 王迎秋

组员:满忠坤 吴伟伟 王平 李惠玲 李玉峰 张爱玲 岳建军 蔡勇刚

二、专业大类转出细则

2024 级学生,自愿转出本专业(“3+4”贯通培养学生不参加转专业),提出书面申请(公费师范生需提交就业签约地教体局书面同意转专业证明材料),交学院教务办公室汇总。

转出人数控制在专业总人数 15%以内,如申请人数超过此比例,按教务系统显示学业专业成绩排名,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
申请转出学生,获学院同意后,按申请转入专业的工作方案进行。

三、接收专业名额及遴选条件

(一) 专业接收名额

2025 年教育科学学院跨专业分流接收名额:教育学专业 5 人;小学教育专业 10 人(其中主教语文方向 5 人,主教数学方向 5 人。))。

(二) 遴选条件

1. 品德优良,学有余力的全日制一年级本科生。
2. 政治素质好,身心健康,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,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3. 选择小学教育主教语文方向新高考改革不限科目,未实行新高考改革的须选考文科综合;选择小学教育主教数学方向新高考改革须在理、化、生三科中任选一科,未实行新高考改革的须选考理科综合。

四、遴选办法

1. 分流尊重学生所填志愿。申报人数如小于或等于接收专业主教方向的最高限额,且符合申请条件,原则上予以接收。申报者的人数大于拟接收专业主教方

向的最高限额，学院成立遴选小组，依据综合成绩排名进行择优选拔。选拔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高考成绩折算分（20%）+学业加权平均成绩（必修课）（70%）+综合素质折算分（10%，其中综合素质测试包含普通话 50 分，钢笔字、粉笔字任选一 30 分，教师仪表 20 分）；

2. 根据国家政策，少数民族预科生或“3+4”贯通培养学生，不再参加转专业；

3. 特殊情况处理由学院工作小组决定。

4. 综合素质考核小组

组长：满忠坤

成员：李玉峰 岳建军 蔡勇刚 李媛 王斐

五、遴选安排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-6 月 5 日（工作日）

提交材料包括：

1. 教务系统申请，本学院审核后，打印《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（加盖学院公章）；

2. 高考成绩单（复印件）；

3. 已修课程成绩单（一体机打印），原专业排名情况证明（加盖学院公章）；

4. 提交材料地点：西校区 4 号楼 C209 室（教育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 3 点

面试地点：西校区 4C-216（教育科学学院会议室）

备 注：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者，不允许参加面试（缺一不可）；

未按时参加面试者，取消资格。

六、遴选结果

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集体讨论决定最终录取名单，并将结果报校教务处审批，并在网站公布成绩，公示接收学生名单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惠玲

联系电话：0635-8238197

电子邮箱：lihuiling@lcu.edu.cn

公示网址：<https://jykxy.lcu.edu.cn/>

附件：《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

